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用作調查小型屋宇有否興建非法搭建物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五年，地政總署人員經日常巡查發現的非法搭建物個案數目為何，佔總個案數目的百份比為何；2016至2017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0)

答覆：

如小型屋宇的未經批准搭建物違反契約條件(通常是在樓層數目和建築物高度等方面違反發展條款)，地政總署會因應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採取的任何執法行動，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過去5年(2011至2015年)，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經確認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經確認個案數目
2011	1 383
2012	510
2013	415
2014	382
2015	210

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個案，由地政總署現有人員處理，屬於其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為處理這類工作而調配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